####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保第三方自查自纠服务项目需求

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保第三方自查自纠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的医保收费管理水平，防范系统风险，规范诊疗行为，避免违规违法，现拟委托一家服务公司，结合国家、省医保负面清单，对我院医保数据进行检查，排查可疑数据，并提供整改意见，指导医院按要求进行整改。

3、项目总价格不高于100000元(人民币)。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对我院医保数据提供审核服务，筛查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数据，如有则须进行原因分析，同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院内相关科室开展医保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相关方面的专项业务指导、协助医院建立医保政策内部审核规则。

2.供应商需具备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含医疗、信息和财务等专业背景的专业人员），并熟悉国家及省市医保政策、三大目录及飞检流程；

3.供应商需制定检查工作时间计划表，对重点科室需进行一对一整改，保证检查工作的定性和定量并重。

4.供应商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检查报告提供给我院进行结果运用。

5.整个医保基金自查自纠检查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有专门的技术、医疗、物价人员解决我院在医保政策、医保基金使用、物价收费等方面遇到的关于医保违规的问题。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证明。

（二）具体要求

1．检查范围：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2．利用专业人员对我院医保数据按照合同时间范围内的院内数据进行梳理，涉及诊断、药品、医用耗材、诊疗服务项目等数据进行逐条评估，及医院医保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医院医保资金使用、物价项目收费等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2.1医保资金使用检查

医保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检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医院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2）医院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支出情况；

（3）是否存在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行为；

2.2物价收费项目检查

物价收费项目检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的情况；

（2）是否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收费的情况；

（3）是否存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项目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情况；

（4）是否存在化验类项目套高收费的情况。

2.3 医疗行为合理性检查

（1）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重复开药、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等情况；

（2）是否存在无指征检查化验、无指征治疗、套餐式检查化验、无指征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住院体检等不规范诊疗问题，资质不符等情况；

（3）是否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

（4）是否存在将非主要诊断编码作为主要诊断的违规行为；

（5）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是否存在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情况。

2.4不合理药品使用检查

利用信息系统及专业人员，按合同时间范围内的院内数据进行梳理，对涉及诊断、药品、诊疗服务项目等数据进行逐条评估，发现医院医院药品使用的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2.5药品耗材试剂进销存检查

利用财务专业人员，按合同时间范围内的院内数据进行梳理，对药品、耗材、试剂进销存数据进行逐条评估，并对比医院收费信息，发现医院在药品、耗材、试剂进销存方面的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3.如经审查发现存在不规范数据，供应商须对核查情况提供指导服务：

（1）进行原因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

（2）供应商须向我院提供持续改进方案，协助我院建立内部审核规则；

4.总结、反馈与后续服务

上述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完成后供应商需形成检查与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现场调查组织和实施情况，发现问题、相关证据、检查结论和整改建议等。供应商召开反馈会议，采取面对面沟通、书面反馈与专项指导等不同形式指导我院人员理解此次检查中存在的医保违规问题，以及后续如何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向我院领导反馈此次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检查情况，医保专家对我院重点检查科室一对一面对面指导等方面，指导整改服务期为一年。协助我院将医保清单与HIS对接，实时更新监控规则，实现医保监管的智能化。

5.保密工作

（1）供应商须以协议的方式约定保密责任，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2）检查过程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分类整理，结束时统一移交院方，做好证据提取及笔录制作。

（3）检查结束后，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会议纪要、书面材料、案件材料等，连同最终检查报告与所有电子数据等一并移交给我院，同时在我院见证下删除工作电脑中与本次服务相关数据，不得私自留存。

（4）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宣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印、扫描、照相、转抄等）向第三方泄密。